

编号：\_\_\_\_\_

# 十堰数字经济产业园 企业入驻协议书

甲 方：十堰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2MA4F05WW7B  
地 址：湖北省十堰市柳林路柳小巷 8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深入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字化协调发展，结合十堰地理、区域、产业等优势，探索打造地市级数字化、智慧化标杆产业园区，发挥“筑巢引凤”作用，促进区域数字经济赋能传统产业发展。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十堰市有关文件规定，十堰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宗旨，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所管辖经营的十堰数字经济产业园投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进驻十堰数字经济产业园，开展与数字经济产业或其配套服务相关工作。

**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十堰火车站北广场的十堰数字经济产业园\_\_\_\_层\_\_\_\_区（详见附图区域），其使用面积为\_\_\_\_\_平

方米（含公摊面积、该面积已由双方核对协商无误）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作为办公展览场地，租赁期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按照甲方统一规划，乙方不得改变办公场地的基本结构，若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在向甲方书面报备并通过审核后，可以进行适合企业本身的个性化装饰。

2. 甲方向乙方传达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提供政策指导，协助企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3. 甲方或甲方合作的服务机构就下列服务给予乙方必要协助：工商、财税、法律咨询、专利申请、质量认证咨询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培训服务及物业管理等，费用自理。

4. 甲方协助乙方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并进行跟踪管理和服务。

5. 甲方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成果鉴定、产品鉴定等。

6. 乙方根据需要自愿接受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配套服务（会议、生活、娱乐健身等），费用自理。

7. 甲方能够提供的其他服务。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和协助若不能满足乙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相应部室反馈或申请解决，甲方应尽力协助。但甲方协助提供相应服务并不构成要约的性质，若甲方因相关原因确实无法协助的，不构成甲方违约条件。

### **第三条 相关费用**

1. 房屋租赁费标准：按每月\_\_\_\_\_ /m<sup>2</sup> /元收取房屋租赁费，乙方租赁面积\_\_\_\_\_ m<sup>2</sup>，合计租赁费用\_\_\_\_\_元/月（大写：\_\_\_\_\_）每年支付一次，合计：\_\_\_\_\_元/年（大写：\_\_\_\_\_），于每年\_\_\_月\_\_\_日前通过甲方指定支付渠道交至甲方，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开具专票或者普票（增值税率为 9%）。

2. 为方便统一管理，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金额参照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乙方无违约行为且租赁到期后，甲方将此款退还乙方，否则，用此款交纳所欠的费用及支付违约金。

3. 物业费标准：按每月\_\_\_\_\_元/m<sup>2</sup>（含 15%公摊面积）收取物业费，合计：\_\_\_\_\_元/月（大写：\_\_\_\_\_），每年支付一次，合计：\_\_\_\_\_元/年（大写：\_\_\_\_\_），于每年\_\_\_月\_\_\_日前通过甲方指定支付渠道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根据乙方需求开具专票或者普票（增值税率为 6%）。

4. 上述各项费用合计：\_\_\_\_\_元/年(大写：\_\_\_\_\_)。

5. 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按照国家标准收取，由乙方负担。空调费用按园区空调实际发生费用（面积、时长等）向乙方分摊收取。停车费按照园区统一管理标准收取。

6. 其他由乙方活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

和法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独立自主经营，对其经营情况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若涉及债务及经营纠纷问题不得影响甲方及园区一切正常经营活动，乙方对其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 乙方承诺将公司的注册地变更到数字经济产业园内或在数字经济产业园内注册成立新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在本地纳税），具备开展项目所需的必要资金，保证按照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该场所。乙方发生工商注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 3 日内到甲方备案。

3. 乙方在收到甲方入驻通知后，应在 15 日内完成各项前期工作，正式入驻该房屋。乙方在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发生的财产安全及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共场所造成的一切生命财产损失事故或相应危险，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对入驻的该房屋不得转让、转租或互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剩余租金及全部保证金，并依法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确因工作需要调整的，由甲方协调解决。

5. 乙方需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装修时间段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费用由乙方自理，并保证在不破坏房屋结构的情况下进行，造成建筑物及周边企业损失的应予赔偿。

6. 乙方不得长时间占用公共区域资源，公共区域管理必须符合甲方统一管理。

7.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向甲方交纳房租、电费、水费、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违约的应付滞纳金（按银行同

期标准利率 2 倍收取)。

8. 乙方使用园区内统一支付结算系统,特殊情况经双方一事一议协商一致的,可按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明确。

9. 乙方应保证在园区内的所有展览展示、张贴悬挂和各项宣传内容等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品牌、商标、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要严格按照以上各项规定执行,不得违约,如违反以上各项中任意一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终止该合同。

2. 在该房屋入驻期限内,乙方如逾期交付该房屋租赁费、水费、电费、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的,即视为违约,经甲方两次催交(间隔 10 个自然日),超 10 个自然日后仍不缴纳的,甲方有权对其采取限制供水、电等措施,并可责令乙方搬出,且乙方先前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在违约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所欠费用,同时甲方按银行同期 2 倍标准利率,向乙方加收逾期期间的利息。

3. 本合同到期或者终止时,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缴纳房屋租赁费等相关费用的经催收后仍不缴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腾退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之内将房屋内物品腾空,现场布展或投入改造的固定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逾期不予腾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的办公区域进行腾退处理并处置该房屋内

的全部设备及物品，乙方承诺对处置行为不伸张任何赔偿或归还的诉求并自愿承担全部损失。

## **第六条 免除责任**

1.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或省市政策，产业园区及甲方政策调整，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乙方缴纳的相关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但双方各自其他投入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纠纷处理**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书时发生民生争议或纠纷，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确认：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事项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火车站北广场B区三楼十堰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王女士 0719-8690006

乙方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第九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